

#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

##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政策性金融服务 疫情防控业务操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领导关于落实落细“六稳”、复工复产系列政策，制定申报流程和操作指南，服务实体经济的指示要求，按照福建银保监局《关于辖区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贯彻落实支持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通知》（闽银保监发〔2020〕8号）、福建金融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全力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闽金管〔2020〕7号）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政策性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支持疫情防控业务操作指南，为企业客户了解政策性金融疫情防控服务政策和办理流程提供快捷服务。

### 一、政策性金融服务疫情防控总要求

我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围绕做好“六稳”工作，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开通服务热线，开辟绿色通道，提

供优惠利率、简化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特别是针对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骨干企业名单的企业，专设机制、主动对接，提供优惠利率和全方位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外贸企业2020年的新增贷款和续贷，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办理流程，降低融资成本，提供特色产品。

## **二、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企业申报分类指引**

### **(一) 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骨干企业，我行开辟绿色通道，开通服务热线，实施一对一全程专项服务，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等相关政策，给予最优惠利率，适当放宽客户评级授信准入要求，减免企业转账汇款手续费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 **(二) 列入福建省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重点企业**

针对列入2月16日省委省政府部署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工作视频会要求突出抓好复工复产的国有企业、外资和民营龙头企业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及重点项目和列入福建省参与防疫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重点企业，我行开辟绿色通道，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实施一对一全程专项服务，积极争取纳入进出口银行抗击疫情主题金融债资金支持范围，提供我行权限内最优惠利率，简化审批手续，承诺3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放款。

### **(三) 列入政府部门向我行推荐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金融重点支持企业（排名不分先后）**

1. 依据《福建省商务厅、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印发〈关于政策性金融支持我省企业防疫物资采购融资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0〕22号），经省商务厅审核推荐给我行的全省防疫物资采购企业。

2.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印发〈关于政策性金融支持疫情期间福建省重点省属国有企业稳定生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国资函运营〔2020〕50号），经省国资委审核推荐给我行的重点省属国有企业。

3. 依据《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印发〈政策性金融支持疫情期间福建省重点海洋渔业企业稳定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0〕10号），经省海洋与渔业局审核推荐给我行的省重点海洋渔业企业。

4.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印发〈关于政策性金融支持疫情期间福建省重点台资企业稳定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台港澳〔2020〕3号），经省台港澳办审核推荐给我行的制造业、外贸进出口相关的重点台资企业。

5. 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政策性金融支持疫情期间福州市重点龙头企业稳定生产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20〕26号），由福州市工信局审核推荐给我行的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市场竞争力较强的龙头工业企业。

6. 依据《莆田市人民政府、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政策性金融支持疫情期间莆田市重点龙头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工作的通知》（莆政综〔2020〕7号），经市工信局、商务局审核推荐给我行疫情期间连续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较强的龙头企业。

7. 依据《宁德市人民政府、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支持疫情期间宁德市重点企业及项目稳定生产的通知》，由市工信局审核推荐给我行的重点企业和项目。

8. 依据《漳州市人民政府、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政策性金融支持疫情期间漳州市重点企业稳定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0〕9号），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推荐给我行的重点企业。

9. 依据《龙岩市人民政府、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政策性金融支持疫情期间龙岩市重点企业及项目稳定生产的通知》，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推荐给我行的重点企业。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泉州、南平、三明等辖区，经当地政府指定负责部门审核推荐给我行的重点企业，参照我行支持疫情期间重点企业稳定生产相关政策执行。

#### **（四）列入福建省商务厅推荐政策性金融支持外贸领域企业**

依据《福建省商务厅、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加大疫情期间外贸领域政策性金融支持工作方案》，对以下外贸领域企业及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1. 对暂未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

全省防疫物资进口采购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政府推荐涉及抗击疫情相关的生产、运输医药产品、原材料、医疗设备和进口企业，积极争取纳入进出口银行抗击疫情主题金融债资金支持范围，并减免相关手续费用。

2. 对外贸、外资、商贸、台资“四个百家”企业提供“一企一策”融资融智服务。重点支持省外外贸百强、龙头生产型外贸企业等重点外贸企业。积极争取将受省内因疫情影响受困外贸制造业、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大进出口企业等纳入总行纾困企业名单予以专项支持。

3.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我行通过与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民营银行与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合作转贷款方式，以及通过支持省重点外贸综合服务公司、供应链平台、跨境电商、进出口购销平台等企业，辐射中小微外贸企业，拓宽中小微企业政策性金融受益面。

4. 对“一带一路”、“海丝核心区”重点项目，我行安排信贷额度重点支持福建外贸企业扩大对东盟、台湾、日本、欧洲、南美、非洲等地区市场出口。

### **三、贷款业务指引**

#### **（一）疫情防控期间主要信贷业务品种**

1.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涉及防疫物资生产购销、外贸进出口、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工贸易境内梯度转移、公共卫生、旅游文化、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贸易、节能环保等领域受疫情影响企业和项目，以及提高地方政府应急救灾能力等提供短期应急流动资金贷款。

2.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3. 贷款利率

(1) 对符合国家重点支持领域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和我行相关政策，不高于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LPR减100基点。

(2) 对纳入进出口银行抗击疫情主题金融债资金支持范围的企业，利率以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LPR减100基点为基础，视政策规定和企业运营情况适当调整。

(3) 对纳入我行权限范围内纾困贷款，疫情防控期间贷款利率给予不超过3.33%优惠支持。

(4) 用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和项目，积极争取人民银行PSL、再贷款等低成本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 贷款担保：对经营正常、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采取免担保。

上述政策我行将按照中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依据人行、监管部门和我行相关政策调整适时调整公布。

## **(二) 融资融智服务**

我行拟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分类制定服务方案，落实差异化授信政策，将融资与融智服务相结合，通过贸易金融、金融市场、投资银行、咨询管理、出口信用保单融资等综合金融产品服务，帮助企业有效管控各类风险，精准施策帮助降低疫情对企业的影响。

### **（三）办理期限**

1. 对于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骨干企业名单企业，列入2月16日省委省政府部署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突出抓好复工复产的国有企业、外资和民营龙头企业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及重点项目和列入福建省参与防疫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重点企业，简化审批手续，承诺1-3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在风险可控、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最快可实现“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放款”。

2. 对其他符合我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在风险可控、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等流程。

3. 对符合我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的中长期贷款，我行按照行内信贷政策和项目紧急重要程度分类服务，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要求优先安排对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加快审批流程。

### **四、帮扶受困企业措施**

（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还款暂时存在困难的企业，我行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按照监管部门和我行相关政策为企业提供调整还款计划、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征信保护等支持，避免或降低贷款逾期对企业征信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积极通过政策性业务品种帮助受困企业解压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服务，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保持信贷支持力度不下降、授信额度不减少、信用级别不降低。

（三）按照进出口银行降息让利项目筛选标准，积极为符合条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向总行申请减免2020年2月贷款利息。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范围的，我行优先提供政策性信贷支持。

（四）对技术先进、带动能力强、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给予增加信用和中长期贷款支持。

## 五、申报流程

（一）已列入上述政府部门推荐支持名单内我行在手客户，请直接按流程与我行对接。

（二）已列入上述政府部门推荐支持名单、未与我行建立业务关系新客户请准备企业概况、经营情况、资金用途和贷款需求等相关情况，拨打我行在贵企辖区客户服务热线，我行将第一时间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三）相关政策咨询可拨打企业所在辖区政府指定与我行对接部门或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四）我行将对上述政府部门审核推荐的受疫情影响企业及项目第一时间主动对接，加快审核，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分类给予支持。

（五）对暂时不符合我行支持条件的企业和项目，我行将及时给予解释反馈，并按照现行信贷制度等工作要求，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待条件成熟时积极予以支持。

## 六、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客户服务热线



服务辖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福州、平潭	郑仁杰	0591-86273951 18650070986	0591-88680901
	张棋	0591-86273955 18559867351	
	陈斐	0591-86273985 13763818124	
泉州	谢晓雯	0591-86273905 18695705861	0591-88680902
莆田	郑恒滔	0591-86273956 18695606032	
漳州	余超	0591-86273909 15980298661	
龙岩	朱怀韬	0591-86273913 13905027097	
宁德、三明、南平	陈超	0591-86273902 15980636233	0591-88680901
	韩洁	0591-86273979 18750178316	

客户服务监督投诉电话：0591-86273755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0年2月24日